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128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吴世春代偿资金占用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或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通过中间方将路通视信资金划转至相关关联人银行账户，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10.46% 股份的股东吴世春发来的《关于自愿代偿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愿以自有资金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方”）全额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869.36 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吴世春代偿资金占用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吴世春代偿的资金占用本金 8,693,594.34 元，利息 1,531,799.31 元，总计 10,225,393.65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

息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就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情况及本次股东吴世春现金代为偿还情况进行核实,在取得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前述先决条件能否得到满足、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8日